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書刊資料受贈處理辦法

92.02.25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圖書館為有效處理受贈書刊資料，節省購置成本並達到充實館藏及資源共享的目的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館得依館藏發展方向及下列評估原則決定受贈書刊是否納入館藏：
 - (一) 接受入藏之資料
 1. 本館尚未入藏者。
 2. 博、碩士論文。
 3. 技術報告、法規、專利、公報、學報及具技術性及學術性之出版品等。
 4. 研討會論文集。
 5. 有公開播放權之視聽資料媒體。
 - (二) 不予入藏之資料
 1. 違反著作權及版權法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 2. 不符合本館提供教學研究參考者。
 3. 理工、科技類書刊出版超過5年以上者。
 4. 電腦類書刊出版超過3年以上者。
 5. 超過本館館藏複本數者。
 6. 破舊、缺頁、水漬、註記、劃線者。
 7. 成套圖書不全者。
 8. 期刊卷期不完整者。
 9. 考試用書、升學指南、補習班講義及個人筆記、影印本等。
 10. 具宣傳廣告性之宗教、政治及商業性質書刊。
 11. 手稿、散頁資料或未滿50頁之資料。
 12. 僅有會議議程、通訊錄、名單、概述者。
 13. 視聽資料媒體未具公開授權播放者或試用版者。
- 三、 本館有權決定受贈書刊資料之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- 四、 本館所接受之贈送書刊以不另闢專室或專架保存陳列為原則，僅備專函致謝。
- 五、 為達專函致謝之意，懇請捐贈者惠賜芳名及通訊地址，俾使本館表達謝意。